**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中南大研字〔2017〕2号）

（2011年7月制定，2014年1月第一次修订,2015年9月第二次

修订，2017年3月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潜心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取得学校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大陆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研究生的学业及综合表现逐年评定，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称“学校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的制定和重大事项的决策，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的审定、申诉的答复处理，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

**第五条** 学校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称“学校评审办公室”），负责组织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名额分配方案，以及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有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任主任委员，党委书记和分管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导师组组长、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工作人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订、修订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以及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汇总、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第三章 指标分配与奖励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以当年参评对象总人数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各培养单位相应指标，在本年级内实行动态管理。科学学位硕士与专业学位硕士指标分别核定。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等次，具体指标比例和奖励标准为：

|  |  |  |
| --- | --- | --- |
| 奖励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 指标比例 | 30% | 70% |
| 奖励标准 | 18000元/生·年 | 10000元/生·年 |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次，具体指标比例和奖励标准为：

|  |  |  |  |
| --- | --- | --- | --- |
| 奖励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指标比例 | 20% | 50% | 30% |
| 奖励标准 | 12000元/生·年 | 8000元/生·年 | 4000元/生·年 |

**第四章 评定条件与方式**

**第十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思想觉悟高，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良，无考试不及格；

5.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

**第十一条** 一年级新生学业奖学金按入学考试成绩或考生来源评定，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上一学年的学业及综合表现评定。

**第十二条** 一年级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因考生类别而不同。参加统一考试的新生，以初试与复试综合成绩排序评定；“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原则上评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培养单位的“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人数之和超过当年博士新生人数30%的，按二者实际接收人数之和下达一等奖指标。培养单位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人数超过当年硕士新生人数20%的，按“实际接收人数+当年硕士新生人数5%”下达一等奖指标，但一等奖和二等奖指标总数不超过当年硕士新生人数70%。

**第十三条**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少骨”）研究生，起评等级为二等。一年级少骨硕士不占用所在培养单位学业奖学金指标；二、三年级少骨硕士占用指标。

**第十四条** 因“三支一扶”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评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因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按录取当年相应条件对应的获奖等级评定奖学金。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恢复入学当年不占用所在培养单位学业奖学金指标。

**第十五条** 一年级新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已发放的奖金全额收回：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2.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等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3.入学后经查实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因各种原因取消入学资格；

5.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科研积分排序确定获奖等级。科研积分计算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积分计算办法》为依据。

**第十七条**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术成果”和“实践活动”考核项目加权确定获奖等级。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其课程加权平均成绩须在80分以上。

**第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须结合本单位学科和学生特点，制订评定细则。在制订评定细则时，应参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案》（附件），充分考虑各培养类别、各学习阶段的不同要求，适当调整“学术成果”和“实践活动”的项目权重。评定细则须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并报学校评审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十九条** 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申请者，其成果须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取得，以原件为准，用稿通知不予采信，且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第二十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二十一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已发放的奖金全额收回：

1.在提交的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2.经查实的学术不端行为；

3.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由学校评审办公室下达指标，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培养单位组织初评，学校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评审办公室每年9月上旬向各培养单位下达学业奖学金评定指标。

**第二十四条** 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的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二十五条** 培养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和研究生本人的申请，依据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初评结果须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六条** 培养单位初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诉，培养单位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学校评审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结果，由学校评审办公室通知研究生本人及其所在培养单位。

**第六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来源由中央财政拨款、学校事业收入等组成，在学校专门账户中列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在当年11月30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中南大研字〔2015〕15号颁布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案**

**一、参考权重**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应综合考虑“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术成果”和“实践活动”四个方面的表现，各考核项目权重参考区间如下表所示。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Wi）表 计量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研究生类别 | 思想品德W1 | 学习成绩W2 | 学术成果W**3** | 实践活动W4 |
| 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 | 10 | 40 | 20-40 | 10-30 |
|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10 | 40 | 10-30 | 20-40 |

**总分S= W1×S1+ W2×S2+ W3×S3+ W4×S4**

培养单位应充分考虑各培养类别、各学习阶段的不同要求，适当调整“学术成果”和“实践活动”的项目权重。

**二、计分说明**

（一）思想品德（S1）

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基本要求，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校期间政治思想素质综合表现及获荣誉表彰情况，具体计分办法由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满分100分。

（二）学习成绩（S2）

学习成绩即学业奖学金评定时间段内的课程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

（三）学术成果（S3）

包括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课题研究、参加学术会议、参加学科竞赛等。

（四）实践活动（S4）

包括参加社会实践项目获奖、创新创业竞赛、发明专利、其他实践活动等。

学术成果（S3）、实践活动（S4）中的计分项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积分计算办法》为基本依据，各培养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进行适当调整。